

电子公文打印版

打印单位

打印人

年 月 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播电视局文件

桂广发〔2021〕35号

自治区广电局关于开展2021年 “恰是百年风华”——庆祝中国共产党 成立100周年主题电视短片大赛的通知

各市文广旅（体）局，各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各高等院校，各社会团体：

2021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为充分展示中国共产党百年光辉历程、伟大成就和宝贵经验，激励全区各族人民更加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自治区广电局决定开展“恰是百年风华——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电视短片大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名称

2021年“恰是百年风华”——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
主题电视短片大赛

二、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自治区广电局

承办单位：广西广播电视台影视频道

三、大赛主题

（一）聚焦初心使命，讲好党的故事。

聚焦党史、革命战争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和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伟大实践，深入挖掘充分反映中国共产党初心和使命的题材、素材，全力讲好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的故事，讲好中国人民奋斗圆梦的故事，讲好中国和平发展合作共赢的故事。

（二）聚光“中国梦”，讲好党员典型故事。

讲好党员的先进事迹，用有温度的作品唱响乡村振兴之歌，展现新时代全国人民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不懈奋斗的精神风貌，把中国共产党的精神之魂以艺术的形式传达给年轻一代，让理想之光成为照亮青年人前行的精神灯塔。

（三）展示美丽广西，宣传广西美景。

用镜头记录美丽广西、美丽山川，从不同角度展示我区生态文明建设成果，把记录锦绣中华和祝福伟大祖国有机结合起来。

（四）筑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讲好民族团结进步“广西故事”。

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积极宣传党中央、自治

区党委加强民族团结的相关政策，引导全区各族群众把智慧和力量凝聚到促进民族团结、共建美好家园上来，表现各族群众团结一心、风雨无阻向前进的浓厚氛围；展示全区各民族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时代风貌；弘扬各民族共同奋斗、共同繁荣发展的时代主题；让民族团结进步理念、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入脑入心，积极传播广西民族团结进步的好声音、好故事。

四、创作要求

1.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牢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导向，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确保作品始终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舆论导向、价值取向。

2. 作品创作理念、方法、手段，内容、体裁、形式创新，围绕“恰是百年风华”这一创作展播活动总主题，从不同角度、不同领域，以不同艺术风格进行多样化表达，在主旋律突出、正能量强劲的总要求下，形成百花齐放、雅俗共赏的创作生产格局。

3. 作品需具备思想性、艺术性和欣赏性相统一，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群众。题材新颖，立意鲜明，视角独特。

五、作品征集及要求

（一）作品类别及规格。

1. 短剧。带有故事情节，重视人物形象塑造的作品，时长在30分钟以内。

2. 短新闻。具有真实性、时效性、客观性，时长在5分钟以内。

3. 短纪录片。以真实生活为创作素材，以真人真事为表现对象的作品，时长在40分钟以内。

4. 宣传片。有强烈的时代气息和良好的社会效果；创意、题材新颖，构思独特巧妙；语言清晰，画面优美，表达形式新颖，感染力强。时长在 10 分钟以内。

5. 音乐电视（MTV）。时长在 6 分钟以内，要求附歌词、歌曲简谱。

6. 动画短片。时长在 30 分钟以内。

作品拍摄设备不限，视频编码方式符合全高清标准，画面分辨率不低于 1920×1080，作品格式为 MP4。

（二）作品首播时间及平台。

1. 在区内外各级广播电视播出机构、网络视听网站及其他媒体首播的原创电视短片作品，播出时间不限。

2. 参赛作品均须填写《恰是百年风华——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电视短片大赛参赛报名表》及诚信参赛承诺书，由参赛个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六、奖项设置

1. 最佳作品，2 部，扶持资金 20000 元/部，授予荣誉证书。

2. 优秀作品，10 部，扶持资金 6000 元/部，授予荣誉证书。

3. 最佳创意，1 个，扶持资金 5000 元，授予荣誉证书。

4. 最佳导演，1 个，扶持资金 5000 元，授予荣誉证书。

5. 最佳摄像，1 个，扶持资金 5000 元，授予荣誉证书。

6. 优秀组织机构，若干，授予荣誉证书。

7. 入围作品，20 部，授予荣誉证书。

七、报送截止时间

所有参赛作品、报名表、承诺书及所需材料必须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前报送，逾期不再受理。

大赛面向广西区内以及全国的电视作品创作团队与个人征集作品，不设地区限制，不设年龄、职业、专业程度限制，可以个人、团队、公司等名义参赛。

八、参赛须知

1. 参赛作品语言主要为普通话，如有方言、外语等需配字幕。所有作品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参赛作品自提交之日起，即视为许可活动组织机构拥有作品使用及推广权，活动组织机构有权将参赛作品纳入活动组织机构运营的数据库，向更高级别同类型赛事推荐参赛，有权将参赛作品在相关媒体上展播，或在推介、观摩、学习等非商业目的活动中进行复制、播出、网络传播等。

3. 参赛作品仅限一个单位（个人）报送，原则上由作品版权单位（个人）报送。如其他单位（个人）报名参赛，必须事先征得作品版权单位（个人）的同意。若发生版权纠纷，责任由报送单位（个人）自负，所获奖项将予以撤销。

4. 参赛者无须支付任何报名费用，每位参赛者报送作品数量不限。所有参赛作品无论获奖与否，报送材料均不予退还，请参赛者自留底稿。

5. 凡投稿者，均视为确认并遵守本次大赛的各项规定。本次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归主办单位所有。

九、参赛作品报送方式

方式一：电子报送。

1. 参赛作品上传至百度网盘，然后将下载链接及其他所有材料上传至大赛指定邮箱 dsdpds@163.com。邮件标题注明参赛类别及参评单位或个人。

2. 每部参赛作品需建立独立的电子文件夹，文件夹内需包含作品视频、报名表、承诺书及各类作品要求内的文字资料，文件夹名称请参考：《作品名称》—参赛类别—参赛单位。

3. 报名表、承诺书及各类作品要求内的文字资料采用 PDF 格式。

方式二：邮寄报送。

1. 参赛作品所需的报名表、承诺书及各类作品要求内的文字资料各一份，用 A4 纸打印。

2. 文字材料及作品视频需用移动硬盘或 U 盘拷贝邮寄，并建立独立的文件夹，文件夹名称请参考：《作品名称》—参赛类别—参赛单位。

3. 移动硬盘或 U 盘上需贴注标签，写明参赛单位或个人。

4. 邮寄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73 号广西广播电视台影视频道

邮编：530022

收件人：谭女士，电话 13977164646

咨询电话：0771-2196949

附件：“恰是百年风华”—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主题

电视短片大赛参赛报名表

自治区广电局
2021年2月26日

附件

“恰是百年风华”——庆祝中国共产党 成立 100 周年主题电视短片大赛参赛报名表

参赛单位（个人）			
参赛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短剧 <input type="checkbox"/> 短新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纪录片 <input type="checkbox"/> 宣传片 <input type="checkbox"/> 音乐电视（MTV） <input type="checkbox"/> 动画短片		
作品标题			
首播平台		首播日期	
作品长度		联系人/手机	
主创人员			
作品简介	（不少于 100 字）		
推荐理由	（不少于 100 字）		
单位（个人） 盖章	单位负责人（个人）签名： （盖单位公章） 2021 年 月 日		
联系邮箱		办公电话/传真	
参赛单位（个人）通讯 地址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